

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

科目：犯罪學

- 一、試述犯罪學古典學派及犯罪學實證學派的理論學說有何不同？二者對當代的犯罪矯治政策有何影響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二、當代毒品的戒治模式為何？毒品犯之犯罪成因理論有哪些？請列舉三種犯罪學理論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三、請說明「無被害者犯罪」(Victimless crime)的定義及類型，並列舉「兩項」除了毒品犯罪之外，目前臺灣較常見、廣受討論以及警察較關注的無被害者犯罪類型及其法律規範現況。最後，申論及討論上述兩種無被害者犯罪對臺灣社會造成的影響。(二十五分)
- 四、請說明犯罪學家以「生命史」(life course)的研究途徑研究犯罪人，對犯罪學理論的重要性？並列舉及說明「兩個」運用縱貫性追蹤或生命史訪談研究犯罪人，提出的犯罪學理論學說及其主要的貢獻。(二十五分)

試題隨卷繳交